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2001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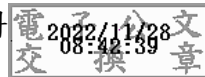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6898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訂於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
辦理「屏東縣教師會111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（三）
計畫」之研習活動，除核予全程參加教師公假登記外，得
於事後一年內核實辦理補休，課務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1月15日屏府教終字第11166894500號函
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